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8]第 1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4.....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5.....	8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12
四、《反馈意见》问题 7.....	15
五、《反馈意见》问题 8.....	22
六、《反馈意见》问题 9.....	32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	44
八、《反馈意见》问题 38.....	50
九、《反馈意见》问题 46.....	56
十、《反馈意见》问题 47.....	61
十一、其他事项.....	70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道氏技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道氏技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 佳纳能源原股东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远钴业）的股东吴理觉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后于 2016 年 7 月予以还原。2) 青岛昊鑫股东魏晨为在校学生，其父担任青岛昊鑫监事和工程师。2016 年 11 月魏晨受让青岛昊鑫 4.5%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家庭共有资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吴理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 有无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2) 结合青岛昊鑫股权转让协商过程、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及股权行使特殊安排（如有）补充披露魏晨与其父有无股权代持关系，如有，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有无股权代持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吴理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 有无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 1. 佳远钴业的股东 GOLDWEI GROUP LIMITED 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佳远钴业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等资料，佳远钴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Mining Limited	90,000,000.00	30.00
2	GOLDWEI GROUP LIMITED	210,000,000.00	70.00

### 2. GOLDWEI GROUP LIMITED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1）GOLDWEI GROUP LIMITED 基本情况

根据 GOLDWEI GROUP LIMITED 提供的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的商业登记证等工商资料，GOLDWEI GROUP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注册编码	1449171
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吴理觉持股 100%
联系地址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7 日
法定股本	50,000 股

## (2) 股权变动情况

### ① GOLDWEI GROUP LIMITED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理觉	50,000.00	100.00

② GOLDWEI GROUP LIMITED 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代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觉	50,000.00	100.00

③ GOLDWEI GROUP LIMITED 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理觉	5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代持双方吴理觉、吴文觉的访谈，以及代持双方出具的声明，吴理觉与吴文觉为同胞兄弟关系，GOLDWEI GROUP LIMITED 为吴理觉个人独资设立的公司，2008 年，吴理觉当时准备申请境外居留权，不方便处理公司事宜，因此特意委托其胞兄吴文觉代持其所有的 GOLDWEI GROUP LIMITED 的股权，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吴理觉将持有的 GOLDWEI GROUP LIMITED 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文觉，由吴文觉代吴理觉持有上述股份；2016 年 7 月 14 日，吴文觉将其持有的 GOLDWEI GROUP LIMITED 全部股份转让给吴理

觉，对股份代持进行了还原，两次股权转让已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在公司注册登记处完成了股东变更，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历史上佳远钴业股东层面的代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已彻底消除并得到还原，其行为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结合青岛昊鑫股权转让协商过程、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及股权行使特殊安排（如有）补充披露魏晨与其父有无股权代持关系，如有，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 **1. 魏晨取得昊鑫科技股权的转让过程**

#### **（1）协商过程**

根据魏晨、魏广田及董安钢出具的声明，2014年，魏晨父亲魏广田看好昊鑫科技的发展、想入股，就和股东董安钢协商，董安钢同意转让给魏广田一定比例的股权，但一直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16年，在道氏技术先后现金增资、受让昊鑫科技股权后，魏广田又和董安钢协商办理股权转让的事宜。经协商后，董安钢同意转让昊鑫科技4.5%的股权给魏广田之独生女魏晨。由于转让事宜在之前就商量好了，因此股权转让的价格既考虑了道氏技术增资和受让股权的价格，也考虑了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双方协商定价。

#### **（2）转让程序**

2016年11月1日，昊鑫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董安钢将持有公司4.5%的股权（出资额57.375万元）以286.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魏晨。同日，昊鑫科技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1日，董安钢（转让方）与魏晨（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安钢将持有公司4.5%的股权（出资额57.375万元）以286.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魏晨。根据董安钢、魏晨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股东会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魏晨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依法依

规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1月18日，昊鑫科技取得了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氏技术	701.25	55.00
2	王连臣	281.25	22.06
3	董安钢	235.125	18.44
4	魏晨	57.375	4.50
合计		<b>1,275.00</b>	<b>100.00</b>

## 2.对魏晨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及有无股权代持等股权行使特殊安排的核查

根据魏晨、魏广田及董安钢出具的声明，魏晨此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的共有资金。

魏晨、魏广田及董安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无代持安排及违法违规等情况出具声明如下，魏晨与其父亲魏广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相关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董安钢，受让方为魏晨，本次转让双方与魏广田及其他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魏晨持有昊鑫科技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所有，魏晨不存在任何不适合担任昊鑫科技股东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股权权属清晰，转让双方已完成交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魏晨提供的身份证、调查表等个人资料，魏晨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30419940729\*\*\*\*，目前为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研究生，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担任昊鑫科技股东的资格。

根据魏广田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魏广田不存在在任何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任职等可能导致其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魏晨取得昊鑫科技股权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其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的共有资金，昊鑫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行使特殊安排，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有无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佳纳能源、昊鑫科技提供的现有股东出资款银行回单、验资报告，标的资产现有股东均已合法缴纳出资，根据标的公司佳纳能源、昊鑫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吴理觉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无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魏晨与其父无股权代持关系及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有无股权代持情形。

## 二、《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 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纳）为佳纳能源在湖南设立的生产基地，拟建设“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定员 350 人，目前仅有员工 20 余人，后期主要在当地招聘或通过内部调动补充。2) 佳纳能源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但协议未约定上述签署人的任职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湖南佳纳招聘及培训的具体计划安排，如员工未能如期上岗，对标的资产项目开发有无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2)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湖南佳纳招聘及培训的具体计划及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佳纳能源、湖南佳纳出具的说明，湖南佳纳已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制订了人才招聘计划和培训计划，以保证项目顺利的投产，具体如下：

### 1.湖南佳纳的招聘计划

湖南佳纳计划主要招聘有一定行业技能的人员，辅助以招聘一些专业对口的大学毕业生，招聘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聘、互联网招聘、员工推荐、校园招聘等；对于操作性的员工，主要在当地和人力资源丰富的江西、湖南等地招聘。由于湖南佳纳当地有较雄厚的产业基础和人力资源，预计其人才招聘不会遇到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现有项目定员，未来需要补充的主要生产技术性人员有：采购部 3 人、销售部 3 人、品质部 26 人、技术部 6 人、研发部 13 人、安全环保部 7 人、生产部 28 人（包括车间主任和班长）、工程部 7 人、设备部 12 人和物管部 3 人，合计 108 人，这些人员均需要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其它人员主要是一些具体操作人员，需要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

### 2.湖南佳纳的培训计划

根据湖南佳纳出具的说明，公司根据各岗位的实际需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1）湖南佳纳将在新员工入职前为其提供至少一次职业道德及专业技能的培训，对于现有员工及将根据公司管理及业务技能提升的需要，进行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和不定期的培训，对于有一定技能要求的岗位，湖南佳纳将聘请领域内的行业专家进行专业培训，还可要求相应的设备厂商提供针对性的培训和现场指导，考评合格后正式上岗；对于操作性员工的岗前培训，由相关部门组织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相关部门（如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等）等对培训效果负责。

（2）湖南佳纳将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逐步完善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湖南佳纳将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加强上岗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依托车间班组，通过岗位练兵、岗位培训、技术比赛等形式，促进员工在岗位实践中成才。

(3) 湖南佳纳公司将积极探索与科研院所、大学院校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学位进修和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协助员工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

### 3.湖南佳纳和佳纳能源针对湖南项目的人员招聘和培训的特别应对措施

根据佳纳能源、湖南佳纳出具的说明，湖南项目所需要的员工，主要由湖南佳纳提供有竞争力的工作待遇和薪酬自行解决，针对湖南项目的人员招聘和培训的特别应对措施如下：

(1) 一般操作性岗位，湖南佳纳主要依托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在当地招聘。湖南为人力资源大省，湖南佳纳的人力资源需求量不大，预计在当地招聘不会遇到实质性障碍。

(2) 针对有一定专业技能要求的骨干人员，如果湖南佳纳面临临时性的人员短缺，佳纳能源可以派出部分人员提供相应支持。

(3) 佳纳能源从事三元前驱体生产研究已有数年时间，也已实现了三元前驱体的大规模生产，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

(4) 佳纳能源与湖南佳纳之间交通便利，佳纳能源可以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时向湖南佳纳提供相应的技术和人员支持。

根据佳纳能源、湖南佳纳出具的说明，人力资源是湖南项目正常运作的基础，如果湖南佳纳的人员招聘和培训未能与项目的需求相适应，将会给湖南佳纳的正常运转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因此湖南佳纳将在后续工作中对人员招聘和培训予以特别重视，以保障项目人力资源的及时到位。佳纳能源作为湖南佳纳的母公司，也将向湖南佳纳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支持，确保湖南佳纳“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本次交易时，考虑到湖南佳纳“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投产时间的不确定性因素很大，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收益法评估时未对湖南佳纳未来年度的收入、净现金流等进行预测。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佳纳能源、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核心人员的访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促进标的公司品牌提升及业务发展，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根据道氏技术、佳纳能源、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制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具体如下：

### **1.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已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范围**

2017年6月，道氏技术增资取得佳纳能源51%的股权后，对稳定佳纳能源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非常重视，在2017年的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中，将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也纳入了股权激励的范围。

### **2.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氏技术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继续督促佳纳能源向其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空间，通过企业的快速成长促进员工的职业成长，通过提供丰富的发展机会来满足全体员工的自我发展需求，以保持员工队伍，特别是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 **3.与核心人员签署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补充协议**

为了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后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佳纳能源、昊鑫科技与相关核心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上述签署人的任职期限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如员工未能如期上岗，对标的资产项目开发存在不利影响，佳纳能源及湖南佳

纳已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具体措施。

###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佳纳能源以 5 项土地使用权、1 项房屋所有权、175 台机器设备为担保向银行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止目前债务实际发生金额,佳纳能源实际偿债能力,有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提供担保等安排。2) 佳纳能源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有无应对措施。3)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止目前债务实际发生金额,佳纳能源实际偿债能力,有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提供担保等安排

#### 1. 截止目前债务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抵押实际发生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余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抵押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	46,718,6741.00 元	2016/7/2	2024/3/15	175 台机器设备抵押，道氏技术提供担保
2		5,449,795.51 美元	2018/4/17	2018/10/17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7 号及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土地
3		1,860,394.02 美元	2018/5/7	2018/11/7	
4		274,957.80 美元	2018/7/23	2018/10/23	
5		2,052,920.24 美元	2018/8/21	2019/2/21	

					票质押, 吴理觉、道氏技术提供担保
--	--	--	--	--	-------------------

佳纳能源以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和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8 号等三块土地使用权，以及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5747 号等房产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担保的授信尚未产生实际债务。

## 2. 佳纳能源实际偿债能力,有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提供担保等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佳纳能源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5.31/2018年 1-5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67%	40.00%	73.06%
流动比率	1.54	2.32	1.05
速动比率	0.84	1.64	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14.57	31,249.00	6,203.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9	14.88	3.26

佳纳能源 2017 年较 2016 年偿债能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由 73.06% 下降到 40.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 1.05 和 0.55 增加到 2.32 和 1.64。2018 年 1-5 月，因香港佳纳为支付收购 MJM 股权款对外借款及佳纳能源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加银行借款，佳纳能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佳纳能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由 2016 年的 6,203.23 万元和 3.26 倍增加到 2017 年的 31,249.00 万元和 14.88 倍，目前仍均处于较高水平，佳纳能源盈利能力较强，对债务的清偿有较好的保障。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抵押系佳纳能源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而采取的担保措施，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进口押汇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纳能源资产抵押实际发生的债务尚未到期。根据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佳纳

能源可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息，佳纳能源目前无提前还款计划，亦无请第三方代为偿付的安排。而且，上述债务除资产抵押外，道氏技术均提供了担保，部分借款还存在汇票质押并由吴理觉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佳纳能源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有无应对措施**

根据《佳纳能源审计报告》及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佳纳能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20.78 万元、134,958.52 万元和 99,183.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5.57 万元、23,693.78 万元和 18,366.14 万元。佳纳能源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佳纳能源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6 倍、14.88 倍和 11.19 倍，偿债能力较强，佳纳能源对于资产抵押借款具备解除抵押能力。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佳纳能源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37,740.92 万元和 114,898.05 万元，佳纳能源目前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抵押借款合计 11,243.33 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 和 9.79%，占比较小，出现抵押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佳纳能源均按时还款，不存在因未按时还款而被银行处置抵押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佳纳能源上述资产抵押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结合佳纳能源的盈利能力、资产情况、履约情况，佳纳能源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借款及抵押的存在不会对佳纳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估值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佳纳能源 49% 的股权，根据佳纳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纳能源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上

述资产抵押行为并不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资产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纳能源的资产抵押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前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上述事项；佳纳能源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抵押借款行为不会对佳纳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估值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四、《反馈意见》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1) 佳纳能源自有和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青岛昊鑫自有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2) 佳纳能源下属公司 MJM SARLU（以下简称 MJM 公司）拥有三项受临时占地合同保护的 land，作为登记证书的前置程序，给予 5 年内对土地的专有财产权利，在此期间合同相当于所有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报审程序、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 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有无应对措施，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3) MJM 公司受临时占地保护的 land 是否权属清晰、权利受限，有无潜在法律纠纷，如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对 MJM 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报审程序、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 1.佳纳能源部分自有和租赁的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相关资料，佳纳能源拥有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纳能源存在 4 项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原料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080.00	2016 年建字第 69 号
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	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766.20	2015 年建字第 83 号
3	公用保税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325.60	2016 年建字第 18 号
4	第六栋宿舍楼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140.20	2016 年建字第 19 号

原料仓库项目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因前期房地产测绘单位实测面积有差异，需重新测量面积，尚需补充实地测量面积后可申请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项目、公用保税仓库项目、第六栋宿舍楼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准备，尚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

根据国土、房屋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佳纳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土、房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佳纳能源及吴理觉出具的声明，佳纳能源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后续支出合计预计约 9 万元。对于上述自有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费用由本次交易对手吴理觉承担，上述未办证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应办的相关手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租赁房屋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相关资料,佳纳能源拥有的下列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佳纳能源租赁的房产中存在 4 项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出租方: 吴平方 承租方: 佳纳能源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 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 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907 房	250.27	办公	2016.05.01-2017.04.30
					2017.05.01-2018.04.30
					2018.05.01-2019.04.30
2	出租方: 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佳纳能源	长沙市创新创业孵化器第 1 号标准厂房一楼南侧	2,600.00	生产	2016.12.01-2019.11.30
3	出租方: 薛艳 承租方: 湖南佳纳	益阳市赫山区云顶上品小区 6A 栋 603 号	95.00	宿舍	2017.10.11-2019.10.10
4	出租方: 陈亚亚 承租方: 湖南佳纳	益阳市赫山区云顶上品小区 13 栋 1001 号	95.00	宿舍	2017.10.11-2019.10.10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907 房、益阳市赫山区云顶上品小区 6A 栋 603 号、益阳市赫山区云顶上品小区 13 栋 1001 号的 3 处租赁房屋系佳纳能源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用途,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出租人系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佳纳能源已出具声明,“上述租赁房屋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可替代性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位于长沙市创新创业孵化器第 1 号标准厂房一楼南侧的租赁房屋系佳纳能源租赁用于生产,根据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声明,该租赁房产系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房屋,该项房产附着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交易对手吴理觉出具的声明，如佳纳能源及下属公司因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而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其损失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补偿，补偿数额包括公司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房产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昊鑫科技自有土地及部分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相关资料，昊鑫科技拥有的下列自有土地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 (1) 自有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资料，位于青岛新河化工基地规划萃水路北侧，海湾路东侧的自有土地，昊鑫科技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昊鑫科技正在办理申请土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前尚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述自有土地权属证书预计 2018 年 12 月可以办理完毕，上述未办证土地已取得现阶段应办的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于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土地权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位于平度市蓼兰镇胶平路 8 号的租赁房屋系昊鑫科技租赁用于办公及生产用途，目前租赁用于办公楼和车间一已取得了产权证书，车间二和车间三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提交办证申请。

根据出租方青岛江河双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证房产为其自建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之中，未来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出租房产相关手续及权属存在问题对昊鑫科技合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昊鑫科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王连臣作为昊鑫科技的现有股东，已作出如下声明：如昊鑫科技因位于平度市蓼兰镇胶平路 8 号的部分租赁房无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其损失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昊鑫科技补偿，补偿数额包括昊鑫科技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同时将积极协调昊鑫科技寻找替代性权属证书完备的租赁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MJM 三项受临时占地合同保护的 land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刚果（金）卢本巴希上诉法院律师 ASUMANI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MJM 公司运作的法律意见，刚果（金）的《不动产法》对临时占地合同（短期占地契约）的相关规定如下：

按照刚果（金）《不动产法》第 154 至 158 条的规定，临时占地合同（短期占地契约）涉及的是乡村土地，契约期限为 5 年，在 5 年期限到期之后，所占土地必须进行开发，才能获得代表最终产权凭证的注册证书。

为了获得最终产权凭证的注册证书，土地占有人首先必须要和刚果（金）政府签署一份租赁契约或短期占地契约，然后通过修建房屋、工厂或根据用途有效利用所转让的土地，对政府所转让的土地进行开发，在经过专业技术部门评定土地已经进行了充分开发，可以申请领取土地注册证书。

根据 MJM 出具的说明，MJM 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取得临时土地，并已开始固定设施建设，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正式土地证书，临时土地已办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手续，办理正式土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有无应对措施，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 1.对佳纳能源租赁房产的核查

（1）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租赁房屋的租赁现状及续租安排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房屋现状	租金缴纳情况	续租安排
1	出租方：吴平方；承租方：佳纳能源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907 房	正常使用中	按期缴纳	已约定租期届满前双方协商可续租
2	出租方：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佳纳能源	长沙市创新创业孵化器第 1 号标准厂房一楼南侧	正常使用中	按期缴纳	已约定租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权
3	出租方：湖南省卓邦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湖南佳纳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湖南省卓邦科技有限公司三栋	正常使用中	按期缴纳	已约定租期届满享有优先租赁权
4	出租方：薛艳；承租方：湖南佳纳	益阳市赫山区云顶上品小区 6A 栋 603 号	正常使用中	按期缴纳	已约定租期届满享有优先承租权
5	出租方：高月华；承租方：湖南佳纳	益阳市赫山区云顶上品小区 11 栋 805 号	正常使用中	按期缴纳	已约定租期届满享有优先承租权
6	出租方：陈亚亚；承租方：湖南佳纳	益阳市赫山区云顶上品小区 13 栋 1001 号	正常使用中	按期缴纳	已约定租期届满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均在正常使用中，佳纳能源已按期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租赁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纠纷的情况，且双方对续租及优先租赁权已做相关安排，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情况。

## (2) 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序号为“1、2、4、6”的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相关出租人的购房合同及证明材料，出租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

佳纳能源已出具声明，上述序号为“1、4、6”的租赁房屋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可替代性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序号为“2”的租赁房屋已取得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声明，该房产系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房屋，该项房产附着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对昊鑫科技租赁房产的核查

### (1) 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租赁房屋的租赁现状及续租安排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屋现状	租金缴纳情况	续租安排
1	出租方：青岛江河双金属有限公司 承租方：昊鑫科技	平度市蓼兰镇胶平路8号	正常使用中	按期缴纳	已约定租期至2022.04.30，届满前双方协商可续租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均在正常使用中，昊鑫科技已按期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租赁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纠纷的情况，租赁房屋约定的租赁期限较长，且双方对续租已做相关安排，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情况。

### (2) 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房产为出租人自建房产，由其合法所有，出租方已出具说明，上述未办证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之中，未来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出租房产相关手续及权属存在问题对昊鑫科技合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昊鑫科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王连臣作为昊鑫科技的现有股东，已作出如下声明：如昊鑫科技因位于平度市蓼兰镇胶平路8号的部分租赁房无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其损失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昊鑫科技补偿，补偿数额包括昊鑫科技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同时将积极协调昊鑫科技寻找替代性权属证书完备的租赁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租赁房产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该瑕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MJM 公司受临时占地保护的 land 是否权属清晰、权利受限，有无潜在法律纠纷，如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对 MJM 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刚果（金）卢本巴希上诉法院律师 ASUMANI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MJM 公司运作的法律意见，根据刚果（金）不动产法律，MJM 持有的 3 块临时占地合同，在其取得正式土地注册证书前被视为土地产权凭证，在 MJM 建造房屋之后便可以领取土地注册证书。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MJM 占有的土地上不存在任何法庭和检察院记录的不动产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MJM 公司受临时占地保护的 land 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权利受限的情况，无法律纠纷，目前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构成对 MJM 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标的公司自有房产、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租赁房产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MJM 受临时占地保护的 land 权属清晰、权利受限，无潜在法律纠纷，未来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 MJM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佳纳能源、青岛昊鑫部分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其中，佳纳能源下属 MJM 公司现有刚果冶炼资质文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且 MJM 公司所处刚果（金），当地政治、文化、社会治安、经营环境等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

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取得在刚果（金）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刚果（金）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 MJM 公司境外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境外管控风险。5) 结合 MJM 公司报告期内刚果（金）政治、经济以及安全状况对 MJM 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 MJM 公司对刚果（金）经营风险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佳纳能源的资质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纳能源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佳纳能源	(粤清) WH 安许证字 (2016) R0075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6.05.12- 2019.05.1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佳纳能源	441810087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	2016.03.23- 2019.03.22
3	取水许可证	佳纳能源	取水(粤清英) 字(2016)第 00088号	取水地点：英德市滄江支流青塘水；取水量：6万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取水	2016.09.02- 2021.09.0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佳纳能源	01588454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佳纳能源	4418968023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佳纳能源	粤 AQBQTIII201 50553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	2015.11.20- 2018.11
7	计量体系合格证	佳纳能源	粤（2015） 180008	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2015.10.27- 2018.10.26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佳纳能源	441881201400 0177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声	2018.06.30- 2021.06.29
9	清远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佳纳能源	清洁 15030001 号	—	至 2019.07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纳能源	00217Q23830 R1M	钴金属化合物及钴盐，镍金属化合物及镍盐，锰金属化合物及锰盐，铜金属和铜金属化合物及铜盐，钴、镍、锰三元素复合化合物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08.04- 2020.07.16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纳能源	00217E31827 R1M		2017.08.04- 2020.07.16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纳能源	CQM17S1157 7R1M		2017.08.04- 2020.07.16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佳纳能源	GR201644000 504		—
14	冶炼资质证书	MJM	0840CABMIN \MINES\01\20 16	从事冶炼	2016.11.21- 2018.1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纳能源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计量体系合格证即将届满，根据佳纳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资质续展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展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及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佳纳能源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展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续展基本要求要求	是否符合
1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符合
2	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	符合
3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符合
4	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	符合

序号	续展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5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符合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流程如下：公司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由其进行现场检查、提供评审服务、完善建档；公司完成相应的整改，并提供齐全的资料；专家现场评审通过后，获取证书。佳纳能源符合资质续期的具体要求，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5 月 4 日已安排评审工程师来现场审核，展开初步工作，预计可在证书到期前完成续期和换发工作。

## (2) 计量体系合格证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质技监局量发〔1999〕176 号）、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示<sup>1</sup>的受理条件及要求，以及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佳纳能源符合二级计量体系证书续展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续展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1	申请单位应明确计量工作的领导，有归口管理计量工作机构和计量管理人员，能统一管理企业计量工作并发挥职能作用；	符合
2	企业应编制规范的计量文件，包括计量管理手册、计量管理程序文件和计量技术文件；	符合
3	企业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符合
4	企业应在投产前和投入服务前配备符合计量特性要求的计量设备；	符合
5	企业必须将强制检定的器具登记造册，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技术机构按周期执行强制检定；	符合
6	合理制定非强制检定器具的检定周期，按规程进行检定；	符合
7	企业制定管理程序并保证所有计量工作由具备相应资格、受过培训、有能力并接受监督的人员实施。	符合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计量体系合格证的续期流程如下：公司提出申请，并对计量体系文件进行更新；公司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通过外审后，领取证书。佳纳能源符合资质续期的具体要求，目前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可在到期前完成证书的续期和换发工作。

<sup>1</sup>网址：

<http://wsbs.gdqv.gov.cn/portal/serviceSubject/formView?serviceSubjectId=441800000000073000491000399830001>

### (3) MJM 冶炼资质证书

根据 MJM 出具的说明,其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已委托第三方顾问公司 GCS (Geoscience Congo Services SARL) 在更新办理中,该顾问公司按照矿业部标准对 MJM 续展冶炼资质证进行了摸底审核,认为 MJM 续展冶炼资质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已接受 MJM 委托代理办理该证书续展。

根据卢本巴希上诉法院律师 ASUMANI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MJM 公司运作的法律意见,在“公司业务和经营许可”中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矿业部长令 0840CABMIN\MINES\01\2016 关于冶炼证书的更新,上述法令有效期为 2 年,到期可以进行更新, MJM 已提交了更新(续展)申请,该申请正在处理中,鉴于上述法令是定期更新的,所以获得此次更新(续展)不存在任何障碍。

## 2. 昊鑫科技的资质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鑫科技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 发证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昊鑫科技	02986828	—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昊鑫科技	3701623957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016.08.31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昊鑫科技	青 AQBXW201500 909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小微企业	2015.10.22- 2018.1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昊鑫科技	12817Q20895R 1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石墨 烯的研发和生产;石 墨烯浆料、碳纳米管 及碳纳米管浆料、锂 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的生产	2017.09.04- 2020.09.03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 发证时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昊鑫科技	GR201637100348	—	2016.12.02-2019.12.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昊鑫科技	CNTS02427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16949:2009; 认证范围: 石墨烯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研发和生产	2016.09.08-2018.09.1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昊鑫科技	37299609P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昊鑫科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届满,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资质续展情况如下: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展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及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昊鑫科技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展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续展基本要求要求	是否符合
1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符合
2	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	符合
3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符合
4	安全监管部門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符合
5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符合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企业符合上述即将到期资质的续展要求,已在办理相关续展手续,预计可在资质到期前办理完毕续展。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展要求

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签署的 NSF-ISR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昊鑫科技已委托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办理 IATF16949: 2016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前情况符合前述资质的审核要求，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证明该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昊鑫科技 IATF16949: 2016 管理体系进行现场审核，认证公司地址：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平营路西，认证范围：石墨烯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研发和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纳能源、昊鑫科技、MJM 的上述将到期资质正在办理续展过程中，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取得在刚果（金）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根据卢本巴希上诉法院律师 ASUMANI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MJM 公司运作的法律意见，MJM 的业务和经营许可如下：

### 1. 经营活动

MJM 的业务：以任何方式进行矿产勘查和采掘，矿石的采购和销售，矿石的加工，以及一切与用于矿产开采和矿石经营产品的进口相关的业务。

### 2. 许可证明

（1）MJM 已取得商业注册和商业资产信用代码 LSI/RCCM/17-B-187，通过该注册，公司即获得了法人资格，从而可以进行各种商业运作。

（2）MJM 已取得国家识别号为 6-128-N21479Q，该代码对于在刚果（金）境内从事的商业、工业、农业及自由产业等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是强制性的。

（3）MJM 已取得 20.01 / 029 / DG / DP / OREC / KAT / SL/O16 号税务情况证明，以及编号为 CDI N4688 / 2017 的税务文件，其税号为 A0814788J，可证明 MJM 已经向刚果（金）政府缴纳了税款。

(4) MJM 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矿业部长令 0840CABMIN\MINES\01\2016 关于冶炼证书的更新，上述法令有效期为 2 年，到期可以进行更新，MJM 已提交了更新（续展）申请，该申请正在处理中，鉴于上述法令是定期更新的，所以获得此次更新（续展）不存在任何障碍。

(5) 矿业部开采证代码为 CAMI/CF/6964/2013

(6) 进出口编码 PM/PP/BA/002-17/100627 E/X

(7) MJM 具备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所有一切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MJM 已取得在刚果（金）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刚果（金）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卢本巴希上诉法院律师 ASUMANI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MJM 公司运作的法律意见，MJM 能够遵守刚果（金）现行的法律规定，MJM 在所有方面都符合税法和非税法的要求，包括环境、矿业、劳动等方面。

根据 MJM 出具的说明，其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刚果（金）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MJM 开展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刚果（金）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对 MJM 公司境外经营的管控措施和内部控制**

根据道氏技术、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佳纳能源收购 MJM 后，上市公司将督促佳纳能源建立完善对 MJM 的管控措施和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1. 人力资源方面：MJM 的员工以中国大陆人员和刚果（金）的当地人为主，佳纳能源向大陆员工给予合理的薪酬和国内发展机会等，保证了其人员队伍的稳

定；向刚果（金）当地的员工承诺其薪酬待遇水平不会降低、继续保持原有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等，保持了刚果（金）员工队伍的稳定。收购 MJM 后，除佳纳能源委派部分管理人员外，道氏技术也委派骨干员工朱元喜、左军等担任 MJM 管理层，以保持上市公司对 MJM 管控的有效性。

2. 在业务方面：佳纳能源收购 MJM 后，陆续派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刚果（金），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稳定供应渠道，参与 MJM 的生产现场管理、提高其生产技术水平，财务部根据 MJM 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流程，提供针对性的财务优化措施，以适应当地的经营环境等，为完善 MJM 的管控措施和内部控制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3. 规章建制：道氏技术和佳纳能源依托 MJM 原有的规章制度，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道氏技术相应的规章制度，结合佳纳能源和 MJM 的业务特点，指导并督促 MJM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措施，如《MJM 物资采购及管理办法（试行）》、《MJM 公司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办法》、《MJM 综合考核工资制度》、《刚果（金）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原辅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封条使用管理制度》、《集装箱安全与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制度》、《产成品出入库作业指导书》、《产成品管理制度》、《原辅料管理制度》、《物料防护管理制度》等，实现了对 MJM 的有效管控，将 MJM 纳入了佳纳能源的内部控制体系。实际执行中，MJM 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刚果（金）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条例执行，由国内财务人员与当地财务人员分工进行成本核算及财务审核，使用统一的财务管理系统及会计准则；原料采购由佳纳能源（香港佳纳）根据国内、国际市场情况，对 MJM 公司的原料收购给出指导意见，MJM 具体执行；MJM 产品的销售由佳纳能源统一管理；MJM 的资金由佳纳能源统一管理；MJM 生产由佳纳能源进行指导，并不定期地进行现场支持；MJM 的生产报表、管理报表和财务报表按月上报佳纳能源，佳纳能源安排专人负责，保证管控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通过以上方式，佳纳能源实现对 MJM 的有效管控，将 MJM 纳入其内部控制体系；道氏技术一方面通过对佳纳能源的有效管控，监督佳纳能源建立和完善

内控体系，另一方面直接在 MJM 现场派驻人员，实现上市公司对 MJM 的有效管控。上市公司对 MJM 的境外运营不存在管控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针对 MJM 公司境外经营的管控措施和内部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对 MJM 的境外运营不存在管控风险。

#### **（五）MJM 公司对刚果（金）经营风险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 MJM 出具的说明，刚果（金）目前政治局势平稳、加丹加省矿产资源丰富，中资企业在当地良好的形象及影响力日趋提升，为 MJM 的生产经营及规模化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MJM 采取了如下措施保证公司在刚果（金）的经营风险：

1. MJM 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合规经营，并积极与当地政府建立及维持良好的沟通渠道；

2. 在当地建立和谐的社群关系，向当地员工提供优厚的福利，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活动，为 MJM 赢得良好的声誉；

3. 购买各类保险以对冲相关经营风险，如 MJM 已购买员工团体意外保险、工厂火灾保险等商业保险；

4. 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降低意外事件对 MJM 经营的冲击，如 MJM 聘请了当地正规的安保机构保护公司的生产经营厂所等；

5. MJM 与当地的中资企业建立紧密的信息沟通机制和合作关系，共同提高风险抗御能力。

根据 MJM 出具的说明，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公司有效控制在刚果（金）的经营风险，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和加强相关保障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上述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MJM 已取得在刚果（金）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MJM 开展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刚果（金）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



护、资源开发、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对 MJM 境外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境外管控风险；报告期内刚果（金）政治、经济以及安全状况对 MJM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MJM 已制定有效的针对刚果（金）经营风险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 六、《反馈意见》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 佳纳能源所处的冶金、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用品,如使用不当,可能出现泄漏、侵蚀等安全生产的风险。2) 青岛昊鑫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培训不合规、导电剂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及未进行消防备案被予以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佳纳能源、青岛昊鑫最近三年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2) 上述处罚事项对青岛昊鑫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其在交易完成后合规运营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佳纳能源、青岛昊鑫最近三年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

### 1. 佳纳能源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及费用支出情况

#### （1）佳纳能源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及费用支出情况

##### ①佳纳能源的行业类别、产品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佳纳能源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纳能源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等物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以及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属于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佳纳能源现已取得（粤清）WH安许证字（2016）R007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441810087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②佳纳能源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佳纳能源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纳能源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31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上季度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并计划本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主要责任人、安全主任、部门主管、岗位组长逐级负责、分层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佳纳能源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M17S11577R1M），证明佳纳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钴金属化合物及钴盐，镍金属化合物及镍盐，锰金属化合物及锰盐，铜金属和铜金属化合物及铜盐，钴、镍、锰三元素复合化合物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③佳纳能源的安全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安排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佳纳能源的安全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计划安排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8月	2019年
安全生产支出	68.53	83.68	117.81	173.19	193.97

佳纳能源最近三年安全生产支出整体呈增长趋势，佳纳能源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 ④最新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gdsafety.gov.cn/>）、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gdqy.gov.cn/ajj/>）查询，佳纳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2）佳纳能源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及费用支出情况

#### ①佳纳能源的行业及产品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佳纳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纳能源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主要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佳纳能源所处的冶金、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2016年度、2017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佳纳能源未被列入2016年度、2017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不属于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重点监控企业。

#### ②佳纳能源的环境保护情况

佳纳能源已按照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环保技术管理、“三废”管理及奖惩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佳纳能源已取得 4418812014000177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7E31827R1M），证明佳纳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钴金属化合物及钴盐，镍金属化合物及镍盐，锰金属化合物及锰盐，铜金属和铜金属化合物及铜盐，钴、镍、锰三元素复合化合物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佳纳能源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具体如下：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鱼塘作为景观用水和绿化灌溉。生产废水采用蒸氨塔回收氨水、化学沉淀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生产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淋洗处理后从高 40 米的烟囱排放。

废渣：钴的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弃渣（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采用制砖方式处理；

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器设备，如球磨机和各类型的风机等。通过选用环保低噪设备、合理的布置车间，以及为机器设备做基础减震和隔声处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③最近三年的环保支出及未来计划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佳纳能源的环保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未来计划年均 环保支出金额 (万元)
人员费用	292.28	283.77	241.11	246.00
材料费用	497.25	491.77	409.02	432.00
折旧费用	273.84	252.95	234.90	360.00
能源消耗	97.59	95.68	82.93	90.00

其他费用	98.10	90.00	75.00	72.00
合计	1,259.06	1,214.17	1,042.97	1,200.00

#### ④佳纳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址：<http://www.gdep.gov.cn/>）、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址：<http://www.gdqy.gov.cn/hbj/>）查询，佳纳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昊鑫科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及其费用支出情况

### （1）昊鑫科技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及其费用支出情况

#### ①昊鑫科技的行业类别、产品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昊鑫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鑫科技主要从事石墨烯导电剂和碳纳米管导电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昊鑫科技所属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

#### ②昊鑫科技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昊鑫科技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昊鑫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38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设置安全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各职能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制度，

并建立了覆盖公司领导层、各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青岛昊鑫已获得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 ③昊鑫科技的安全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安排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昊鑫科技的安全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	支出金额（元）				计划安排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安全生产支出	12000.00	22000.00	19400.00	424694.32	477000.00

昊鑫科技最近三年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波动不大，昊鑫科技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 ④最新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A.昊鑫科技最近三年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1	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平)安监罚[2017]4078号	2018.02.02	1万元	何世山等9人培训记录未提供三级教育培训时间，没有受教育者培训签字
2	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	平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5号	2017.08.10	1.2万元	车间、仓库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

#### B.整改情况

2018年2月5日，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平)安监复查[2017]407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局对昊鑫科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认为：1、检查时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个岗位人员职责；2、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使用制度增加检验和报废内容；3、隐患推查治理制度增加推查频次；4、对何世山等9人培训记录已提供三级教育培训时间，受教育者已签字；5、已按劳动防护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6、应急预案未依据总局88号令进行修订，已制定2018年演练计划；7、检查时已设置规范的岗位安全责任制标题；8、检查时已设置规范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标题；9、检查时车间电柜已设置安全接地保护，经复查，昊鑫科技在整改期间按照规定对不合格项目进行了整改，复查当日整改完毕。

根据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就该局作出的（平）安监罚[2017]4078号处罚事项，昊鑫科技已积极完成整改，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昊鑫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已缴纳罚款，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昊鑫科技按处罚决定进行整改，不需停产停业，除该行政处罚外，昊鑫科技不存在其他因消防方面问题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sdaj.gov.cn/>）、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ajj.qingdao.gov.cn/n28356053/index.html>）网站查询，昊鑫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昊鑫科技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及费用支出情况

### ①昊鑫科技的行业及产品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昊鑫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纳能源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石墨烯、碳纳米管、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纳米硅及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昊鑫科技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2016年度、2017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昊鑫科技未被列入2016年度、2017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不属于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重点监控企业。

### ②昊鑫科技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气和废渣，通过合理的车间布置，研磨机产生的噪声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昊鑫科技锂电池导电剂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标准及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混料釜、搅拌机、自动上料机、真空泵、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临平营路一侧（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P1料和F1料内衬袋、废IBC吨桶。一般固废主要废包装（P1料和F1料外包装桶、G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P1料和F1料内衬袋、废IBC吨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日照馨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P1料和F1料外包装桶、G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昊鑫科技已按照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计划及备案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内部制度、文件，对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环保技术管理、“三废”管理及奖惩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 ③最近三年的环保支出及未来计划



项目	支出金额（元）				计划安排
	2015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环保支出	22000.00	73603.77	67860.00	220094.34	142000

昊鑫科技最近三年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波动不大，昊鑫科技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投入。

#### ④昊鑫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A.昊鑫科技最近三年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1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罚字 [2018]502号	2018.01.03	1.9889万元	导电剂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B.公司整改情况

2018年4月4日，昊鑫科技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4日核发的《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导电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审[2018]59号），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昊鑫科技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6月，昊鑫科技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核查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环境防治设施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昊鑫科技在受到处罚后已经积极整改办理环保相关的手续，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昊鑫科技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

址：<http://www.sdein.gov.cn/>）、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址：<http://qepb.qingdao.gov.cn/n28356059/index.html>）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昊鑫科技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纳能源及昊鑫科技均已建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制度，并购置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必要设施并运行良好。最近三年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尽管昊鑫科技因为环保问题或安全生产方面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经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上述处罚事项对青岛昊鑫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其在交易完成后合规运营的措施

### 1. 上述处罚事项对青岛昊鑫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整改情况

2018年2月5日，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平）安监复查[2017]407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局对昊鑫科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认为：1、检查时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个岗位人员职责；2、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使用制度增加检验和报废内容；3、隐患推查治理制度增加推查频次；4、对何世山等9人培训记录已提供三级教育培训时间，受教育者已签字；5、已按劳动防护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6、应急预案未依据总局88号令进行修订，已制定2018年演练计划；7、检查时已设置规范的岗位安全责任制标题；8、检查时已设置规范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标题；9、检查时车间电柜已设置安全接地保护，经复查，昊鑫科技在整改期间按照规定对不合格项目进行了整改，复查当日整改完毕。

根据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就该局作出的（平）安监罚[2017]4078号处罚事项，昊鑫科技已积极完成整改，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昊鑫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已缴纳罚款，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昊鑫科技按处罚决定进行整改，不需停产停业，除该行政处罚外，昊鑫科技不存在其他因消防方面问题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4月4日，昊鑫科技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4日核发的《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导电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审[2018]59号），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昊鑫科技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6月，昊鑫科技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核查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环境防治设施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昊鑫科技在受到处罚后已经积极整改办理环保相关的手续，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昊鑫科技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 （2）为保证昊鑫科技正常经营的保障措施

根据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昊鑫科技将将在环保和安全生产上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①持续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增加相应的制度规范性措施，以保障合法合规运营。

②加强对公司全员培训，增加对法律法规和操作失误的学习，并出台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奖惩措施。

③进一步加强全员的岗位责任意识。同时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加大事前合规审查力度和事中监察力度，确保决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

④公司在通过内部规范、创新与工艺优化，提升安全环保水平的同时，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投入，增强公司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环境保护水平。

⑤未来将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具体有：完善危废管理，更新建设危废库、固废库等环保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收集处理危废；继续增加环保设施，加强对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环保培训，通过厂内自培或请专家培训的方式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厂内增设环保标识牌，通过耳濡目染提高环保意识。

⑥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具体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通过自培或请专家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增加在安全生产防护设施方面的投入，确保每一个风险点都能得到有效的管控；加强职业危害因素控制，通过购买高质量的劳动防护用品以达到更好的防护效果；厂区增设安全生产标识牌，通过耳濡目染提高安全意识。

## 2.保证其在交易完成后合规运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昊鑫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把昊鑫科技纳入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中来，上市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昊鑫科技合法合规运营的管理：

(1) 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昊鑫科技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昊鑫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达到上市公司的整体治理规范水平，昊鑫科技已对公司的内部决策制度，日常业务管理制度，激励、监督与处罚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进行修订完善，并增加相应的制度规范性措施，保障昊鑫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2) 加强培训，强化合法合规理念，上市公司以相关处罚为案例，切实加强内部全员的岗位培训力度，督促、组织员工的法律法规及操作实务学习，并出台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奖惩机制，并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岗位责任意识，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结合上市公司及昊鑫科技现有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环保责任及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做到职责明晰，奖罚明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保责任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进一步规范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流程，预防和控制潜在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加强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制度的检查与监督，保证生产经营与安全环保工作并举。

(4)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持续加大环保、安全设施投入，提升环保、安全处理水平，公司在加强内部规范、创新与工艺优化的同时，提升安全、环保硬件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昊鑫科技已对上述处罚事项进行整改，并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上述处罚事项对青岛昊鑫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及昊鑫科技已明确相关保障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佳纳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情况及重大违法行为，昊鑫科技最近三年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情况，但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对青岛昊鑫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昊鑫科技在交易完成后合规运营，上市公司及昊鑫科技已制定相关措施，除上述披露处罚事项外，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2016年4月，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取得青岛昊鑫20%股权。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分别以6,016万元和5,784万元受让青岛昊鑫17.84%和17.16%的股权，青岛昊鑫对应估值33,726万元。2016年11月1日，魏晨以286.875万元受让青岛昊鑫4.50%股权，对应估值6,375万元。青岛昊鑫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40,900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2016

年4月上市公司增资青岛昊鑫的具体金额。2) 结合青岛昊鑫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之间, 及与本次评估之间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市盈率等, 补充披露青岛昊鑫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估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3) 补充披露青岛昊鑫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按本次交易对价计算的收益率, 魏晨低价受让股份的合理性, 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2016年4月上市公司增资青岛昊鑫的具体金额

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 2016年4月, 道氏技术增资昊鑫科技的具体金额如下:

2016年4月25日, 青岛昊鑫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增加至1,275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道氏技术以货币认缴。

同日, 道氏技术与青岛昊鑫原股东董安钢、王连臣签署《增资合同书》, 道氏技术对青岛昊鑫增资6,000万元, 其中25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 剩余5,7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完成后道氏技术持有青岛昊鑫20%股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于2016年5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鲁验字[2016]37030001号), 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 青岛昊鑫注册资本1,275万元, 实收资本1,275万元。

### (二) 青岛昊鑫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估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昊鑫科技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估值差异的原因

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等相关资料, 本次交易前三年, 昊鑫科技曾有一次现金增资、二次股权转让, 除本次交易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外, 其余均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企业实力和发展潜力等协商

定价。其中，魏晨受让董安钢所持昊鑫科技的股权，是双方依据其在 2014 年的约定、价格较低，与其它三次交易可比性较差。

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以现金对昊鑫科技增资时，昊鑫科技的整体估值为 3 亿元（增资后）；2016 年 6 月受让昊鑫科技其它股东持有的 35% 股权时，昊鑫科技的整体估值为 3.37 亿元；本次交易收购昊鑫科技其它股东持有的 45% 股权时，青岛昊鑫的整体估值为 4.00 亿元。三次交易的估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昊鑫科技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得以逐步体现，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 2. 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昊鑫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昊鑫科技出具的说明，三次交易前后，昊鑫科技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增资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95.64	1,264.07	1,338.98	1,264.07	9,943.80	11,302.57
净利润	222.78	383.33	467.25	383.33	2,104.16	2,397.97

注：上表中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2016 年 1-5 月的数据未审计，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数据已审计。

2016 年 4 月，昊鑫科技第一次增资时，昊鑫科技已完成石墨烯导电剂的研发，并已开始批量生产销售，2016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已相当于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 55%、净利润相当于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58%，体现了较高的成长性，依据其研发实力、成长潜力等，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的估值为 2.40 亿元、增资后的整体估值为 3.00 亿元。

2016 年 4-6 月，昊鑫科技的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 4-5 月，其销售收入为 643.34 万元（1,338.98-695.64）、净利润为 244.47 万元（467.25-222.78），2 个月的经营业绩就已基本接近其 2016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体现了较高的成长性，因此上市公司依据其在第一次增

资时与昊鑫科技原股东的“上市公司有权选择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间向昊鑫科技原股东购买合计不少于昊鑫科技 35% 的股权，若上市公司选择购买，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昊鑫科技不少于 55% 的股权”约定，行使了该项权利，收购了其它股东持有的昊鑫科技 35% 股权。该次交易昊鑫科技的估值约 3.37 亿，较前次增资完成后的 3.00 亿估值提高了 11.23%，原因是昊鑫科技的成长潜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已有所体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体现了不俗的成长性。

本次交易协商时，昊鑫科技的成长性得以进一步的确认和体现，其产品结构更加完善，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2018 年 1-5 月，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分别相当于 2017 年度的 88.98% 和 88.75%。本次交易聘请的申威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昊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昊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39 号），收益法评估昊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0,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昊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493.56 万元，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值 40,900.0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昊鑫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昊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40,000.00 万元。该估值较昊鑫科技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 3.37 亿元上升了 18.69%，而以交易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864% 和 626%，大大高于本次估值的提高幅度。

### 3. 市盈率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昊鑫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昊鑫科技在前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时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估值时点	净利润（万元）	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增资	2016 年 4 月	891.12	24,000.00	26.93
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日	1,121.40	33,714.29	30.06
本次交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97.97	40,000.00	16.68
本次交易	以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年化数据和整体估值 4 亿元计算	5,049.98	40,000.00	7.92



项目	估值时点	净利润（万元）	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本次交易	以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年化数据 和整体估值 2.79 亿元计算	5,049.98	27,910.66	5.53

注：1、整体估值为投资前实际交易价值；  
2、前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的净利润以 2016 年 1-3 月和 1-5 月的净利润年化模拟计算；  
3、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调整，按 2018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发行股数计算青岛昊鑫股东权益整体估值为 27,910.66 万元。

昊鑫科技凭借多年从事导电剂产业的经验和技术研发优势，规模化生产了应用于下游锂电池不同路线的导电剂产品，培养了稳定的大客户，市场竞争力和成长能力逐步体现，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市场估值也相应提高，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估值差异是合理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昊鑫科技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青岛昊鑫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按本次交易对价计算的收益率，魏晨低价受让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1、昊鑫科技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按本次交易对价计算的收益率

根据昊鑫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前昊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道氏技术	701.25	55.00%	货币
2	王连臣	281.25	22.06%	货币
3	董安钢	235.125	18.44%	货币
4	魏晨	57.375	4.50%	货币
合计		<b>1,275.00</b>	<b>100.00%</b>	

王连臣自昊鑫科技 2012 年 4 月设立时开始持有昊鑫科技股权；董安钢于 2014 年 6 月增资昊鑫科技，开始持有其股权；魏晨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董安钢持有的股权，开始持股昊鑫科技。

（1）按照本次重组协议签署的昊鑫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4 亿元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持股成本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 (万元)	持股年数	年化收益率
1	王连臣	2012年4月	500.00	8,824.00	6.42	56.38%
2	董安钢	2014年6月	520.00	7,376.00	4.25	86.64%
3	魏晨	2016年11月	286.88	1,800.00	1.83	172.79%

注：上表中的持股年数计算到2018年9月。

(2) 按照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价及发行股数计算的昊鑫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作价2.79亿元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持股成本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 (万元)	持股年数	年化收益率
1	王连臣	2012年4月	500.00	5,860.77	6.42	46.73%
2	董安钢	2014年6月	520.00	4,899.03	4.25	69.51%
3	魏晨	2016年11月	286.88	1,800.00	1.83	172.79%

注：上表中的持股年数计算到2018年9月。

虽然王连臣、董安钢、魏晨在本次交易中的年化持股收益率较高，但具有合理性。昊鑫科技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产品覆盖了目前动力锂电池的磷酸铁锂、三元两种主要技术路线，市场竞争力较强；昊鑫科技从事石墨烯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而石墨烯作为新材料，具有优异的光学、电学、力学特性，在材料学、微纳加工、能源、生物医学和药物传递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被认为是一种未来革命性的材料，因此其发展潜力很大；昊鑫科技的市场竞争力较强，从成立伊始就表现出了较高的成长性，市场价值较高。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水平，交易估值合理。

王连臣、董安钢对昊鑫科技的快速成长均有重要贡献。虽然王连臣持有昊鑫科技的股权仅有约7年时间，但其长期从事石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石墨烯的产业价值初现时，就着手创立昊鑫科技，因此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收益也是其多年实业投入的回报；董安钢于2007年在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获理学博士，2008年至2010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年至2012年在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担任科学家，2013年回国后担任复旦大学化学系研究员、纳米晶功能材料实验室负责人，入选了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和上海市“千人计划”，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正是在其主持下，

昊鑫科技成功开发了石墨烯导电剂和碳纳米管导电剂等产品，使昊鑫科技率先成为国内石墨烯导电剂和碳纳米管导电剂规模化经营的企业之一，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收益是其多年研发的回报。

## 2、魏晨低价受让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6年11月1日，昊鑫科技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董安钢将其所持公司4.50%股权（出资额57.375万元）转让给魏晨。同日，董安钢与魏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董安钢转让的4.50%股权转让价款为286.87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

根据魏晨、董安钢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魏晨是魏广田的独女，魏广田与董安钢是朋友，2014年魏广田看好昊鑫科技的发展，想入股昊鑫科技，经与董安钢协商，董安钢同意转让一定比例的股权，但一直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在2016年道氏技术先后现金增资、受让股权后，魏广田又和董安钢协商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并提出将股权转让给其独生女魏晨。经协商后，董安钢同意转让4.50%昊鑫科技的股权给魏晨，由于双方之前就已协商此事，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昊鑫科技净资产确定，双方协商定价，此次受让董安钢股权款的资金来源为魏晨家庭积累资金。该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背景及安排合理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对昊鑫科技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估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魏晨低价受让昊鑫科技股权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反馈意见》问题 38

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12月29日，佳纳能源收购MJM公司100%股权，MJM公司评估值为35,801.12万元，增值率118%。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1日起停牌。请你公司：1) 结合MJM公司主要业务、MJM公司收入、净利润

和净资产等指标占佳纳能源相应指标占比、MJM 公司与佳纳能源的协同效应等，补充披露佳纳能源停牌前六个月内收购 MJM 公司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拼凑利润的情况。2) 补充披露佳纳能源收购 MJM 公司款项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安排、最新付款进展、尚未支付的款项金额以及资产过户情况。3) 结合佳纳能源收购 MJM 公司的时点、支付价款安排以及 MJM 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 MJM 公司主要业务、MJM 公司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占佳纳能源相应指标占比、MJM 公司与佳纳能源的协同效应等，补充披露佳纳能源停牌前六个月内收购 MJM 公司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拼凑利润的情况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佳纳能源在道氏技术停牌前六个月内收购 MJM 系出于 MJM 与佳纳能源原有业务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佳纳能源延展产业布局，对佳纳能源提升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拼凑利润的情况，目的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佳纳能源收购 MJM 公司，系双方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佳纳能源主要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MJM 主要从事钴产品和电解铜的生产和销售。佳纳能源与 MJM 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通过收购 MJM，佳纳能源介入钴资源的上游，延展钴产业链布局，增加钴原料重要供应渠道，对其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有极大的帮助，也对其产品链向下游延伸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 收购 MJM 对佳纳能源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刚果（金）的钴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但加工能力不足，MJM 有较大的盈利空间。因此，收购 MJM 对佳纳能源提高盈利水平有较大的贡献。2018 年 1-5 月，MJM 的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分别为 22,712.47 万元和 4,130.89 万元，占同期佳纳能源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90% 和 22.49%。

## 2. 佳纳能源收购 MJM 公司的目的及必要性

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世界钴储量为 710 万吨金属量，主要集中分布在刚果（金）、澳大利亚、古巴、菲律宾、赞比亚、加拿大、俄罗斯、马达加斯加等国家，其中，刚果（金）的钴资源储量占世界钴总储量的比例达到 49.30%。2016 年，我国已探明钴资源储量为 8 万吨，占全球总储量比例较低，我国是个钴资源较为短缺的国家。

与此同时，我国又是钴产品生产、消费大国，国内钴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游矿山企业或大型贸易商从刚果（金）等国家进口。有实力的钴生产企业一般以年单方式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中小型钴生产企业一般从中间贸易商获取原材料，不仅供应具有不确定性，价格也相对较高。为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钴生产企业如华友钴业（603799.SH）、寒锐钴业（300618.SZ）、腾远钴业等已开始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在刚果（金）设立公司，进入钴行业的上游矿山领域，以享受完整产业链带来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重要的钴产品供应商之一，佳纳能源生产规模较大，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且近年来金属钴的价格快速上涨，给佳纳能源等钴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因此，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对佳纳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MJM 在刚果（金）已有十余年经营历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网络与紧密的供应关系，能够为佳纳能源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进一步完善佳纳能源的产业链布局。

因此，收购 MJM 从而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是佳纳能源该次收购的核心诉求。收购 MJM 后，佳纳能源即建立了从钴原料源头到钴产品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大大提高了公司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使得佳纳能源有充足的实力来应对三元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場需求，有利于其长期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 3. MJM 公司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占佳纳能源相应指标比例

根据《佳纳能源审计报告》，2018年1-5月，MJM公司及佳纳能源的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MJM	佳纳能源	MJM/佳纳能源
营业收入	22,712.47	99,183.17	22.90%
净利润	4,130.89	18,366.14	22.49%
净资产	20,545.69	114,898.05	17.88%

2018年1-5月，MJM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占佳纳能源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22.90%、22.49%和17.88%。

根据佳纳能源出具的说明，佳纳能源收购MJM系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MJM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对佳纳能源的贡献有限，佳纳能源收购MJM不存在拼凑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纳能源已就停牌前六个月内收购MJM的目的及必要性进行说明，不存在拼凑利润的情况。

## （二）补充披露佳纳能源收购MJM公司款项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安排、最新付款进展、尚未支付的款项金额以及资产过户情况

### 1. 佳纳能源收购MJM公司款项的付款条件及时间安排

2017年12月29日，香港佳纳与VIRTUES GROUP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间安排如下：

“5.1购买价格：双方确认，购买价格为人民币350,000,000元。购买价格是双方基于由深圳市中天运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和资产[2017]评字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经过谈判后所确定。

5.3 第一期款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的51%，即人民币178,500,000元（或等值港币，按照支付当天上午11时左右付款银行以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即时汇率计算）（“第一期款项”）。

5.4 第二期款项：自交割日（“交割日”指每项先决条件均被满足和/或免除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或是卖方和买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起1个月内，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的49%，即人民币171,500,000元（或等值港币，按照支付当天上午11时左右付款银行以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即时汇率计算）（“第二期款项”）”。

## 2. 佳纳能源收购 MJM 公司款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香港佳纳提供的电汇 / 信汇回条等资料，佳纳能源收购 MJM 的最近进展如下：

2018年1月9日至10日，香港佳纳分两笔向 VIRTUES GROUP LIMITED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1%，合计17,850万元。

2018年1月10日，香港佳纳与 VIRTUES GROUP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文件》等资料，完成 CHERBIM 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及过户。

2018年2月2日至7日，香港佳纳分四笔向 VIRTUES GROUP LIMITED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49%，合计17,150万元。

## 3. 佳纳能源收购 MJM 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金额以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香港佳纳提供的电汇 / 信汇回条等资料，佳纳能源收购 MJM 的款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CHERBIM GROUP LIMITED 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香港佳纳名下，香港佳纳通过持有 CHERBIM GROUP LIMITED 10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 MJM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佳纳已全部支付收购 CHERBIM 公司股权的对价，并实现资产交割过户。香港佳纳收购 CHERBIM 公司股权的交易已完成。

（三）结合佳纳能源收购 MJM 公司的时点、支付价款安排以及 MJM 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1. 佳纳能源收购 MJM 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佳纳能源收购 MJM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支付完成 51% 的股权款，于 2 月 7 日支付完成剩余 49% 的股权款，MJM 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佳纳能源评估报告》等资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纳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8,4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未单独对 MJM 公司的价值进行单独评估，而是将其置于佳纳能源的业务框架内，根据佳纳能源整体的业务状况、资本结构等确定折现率，仅对 MJM 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等指标进行了预测。本次交易中，MJM 公司的价值需要根据其业务状况、经营风险等单独测算，若单独测算，MJM 的模拟估值约 6.23 亿元，约占本次交易佳纳能源 27 亿估值的 23%。

## 2. 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收购佳纳能源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远为投资和新华联，远为投资和新华联自 2016 年 10 月起持有佳纳能源股权，至本次重组持有佳纳能源股权超过 12 个月。佳纳能源 2018 年 1 月收购 MJM 出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是标的资产收购资产的情形，与佳纳能源股东没有直接关系，远为投资和新华联仍分别持有佳纳能源 34.30% 和 14.70% 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本次以佳纳能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情形。此外，本次重组收购佳纳能源的交易对方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综上，远为投资和新华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需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远为投资、新华联已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道氏技术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由于道氏技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



证监会、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述道氏技术股份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氏技术本次收购佳纳能源股权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佳纳能源收购 MJM 系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道氏技术本次收购佳纳能源股权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九、《反馈意见》问题 46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荣继华持有上市公司 37.03% 股份，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14%。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折扣率、平仓线、质押对应的债务金额、质押期限、还款及担保解除计划等信息。2) 结合前述股东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结合上市公司股价走势，补充披露前述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道氏技术提供的股东持股情况表、质押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荣继华、梁海燕，两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1. 荣继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继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平仓线	折扣率
荣继华	720.00	招商证券	2016-10-13	2018-10-12	5000.00	160%	28%
荣继华	2880.00	招商证券	2016-10-17	2018-10-16	20000.00	160%	29%
荣继华	940.50	海通证券	2017-11-15	2018-11-15	7063.00	150%	33%
荣继华	991.80	海通证券	2017-12-22	2018-12-21	6937.00	150%	29%
荣继华	856.80	海通证券	2017-12-22	2018-12-21	6000.00	150%	29%
荣继华	990.00	招商证券	2017-12-26	2018-12-25	7000.00	195%	29%
荣继华	702.00	招商证券	2018-04-23	2019-04-22	4510.00	195%	22%
荣继华	1029.60	招商证券	2018-04-26	2019-04-25	6620.00	195%	22%
荣继华	1125.00	招商证券	2018-05-03	2019-04-30	7230.00	195%	22%
荣继华	653.40	招商证券	2018-05-08	2019-05-07	4200.00	195%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继华共质押 10,889.1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融资金额总计 74,560.00 万元，股票质押数量占荣继华持股数量的 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上述质押股票未触及平仓线或预警线。荣继华股权质押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 2. 梁海燕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海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平仓线	折扣率
1	869.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2	2019-05-02	6800.00	150%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海燕共质押 869.38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融资金额总计 6,800.00 万元，股票质押数量占梁海燕持股数量的 24.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上述质押股票未触及平仓线或预警线。梁海燕股权质押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 (二) 荣继华和梁海燕偿还的资金来源与还款计划

### 1. 荣继华

根据荣继华出具的说明，荣继华的借款主要用于实业投资，目前其投资已陆续进入回收期，资产的流动性日益增强，其还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的转让和变现。荣继华将根据借款合同的到期情况，及时筹集资金、支付借款本息。

荣继华（包括其配偶寇凤英）目前持有的银行存款、可以转让或即将可以转让的主要投资如下：

序号	资产	状态	成本/市值（万元）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56）股票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019年8月2日解禁流通	2,476
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7）股票	IPO限售股，2020年5月3日解禁流通	18,722
3	道氏技术可转债（123007）	可自由转让	16,407
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可自由转让	680
5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可自由转让	3,500
6	银行存款 <sup>2</sup>	——	6,330
<b>合计</b>			<b>48,115</b>

注：上表非银行存款资产市值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相关股票或可转债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上述所列资产，仅荣继华（包括其配偶寇凤英）目前持有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市值（或投资成本）已达约 4.81 亿元，约占目前股权质押借款余额的 65%。随着荣继华持有的其它对外投资陆续进入回收期，荣继华个人持有资产的流动性也将逐渐提高，现有质押借款的偿还有可靠的还款来源。此外，荣继华（包括其配偶寇凤英）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道氏技术盈利能力明显提高，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由重组前的 0.71 元和 0.52 元增加到重组后的 1.41 元和 0.85 元，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现金分红也将成为荣继华后续偿还债务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荣继华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亦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划款，解除部分股票质押，降低质押比例。根据荣继华的还款计划，2018 年底前到期的招

<sup>2</sup> 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9 日存款余额数为 63,302,162.05 元。

商证券质押借款 32,000 万元，荣继华计划对其中的 5,700 万元按期还款后不再续期。

据此，荣继华资信状况良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外还拥有其他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股票质押借款有可靠的还款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梁海燕

根据梁海燕出具的说明，其质押股票借款主要用于实业投资，目前其投资已陆续进入回收期，资产的流动性日益增强，其还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的转让和变现。梁海燕将根据借款合同的到期情况，及时筹集资金、支付借款本息。

梁海燕目前可以转让或即将可以转让的主要投资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状态	成本/市值（万元）
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7）	IPO限售股，2020年5月3日解禁流通	8,641
2	道氏技术可转债（123007）	可自由转让	4,111
合计			12,752

注：上表资产市值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相关股票或可转债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上述所列资产，梁海燕目前持有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市值已达 1.37 亿元，超过目前股权质押借款余额，现有质押借款的偿还有可靠的还款来源。梁海燕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道氏技术盈利能力明显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现金分红也将成为梁海燕后续偿还债务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梁海燕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亦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前还款，解除部分股票质押，降低质押比例。

据此，梁海燕资信状况良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外还拥有其他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股票质押借款有可靠的还款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荣继华、梁海燕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偿债能力，前述质押融资债务具有还款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 1. 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道氏技术及荣继华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荣继华的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如下：

(1) 荣继华作为上市公司创始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上市公司 37.03% 股份，占比较高，除荣继华外的其它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荣继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一直非常稳定，公司控制权本身较为牢固。

(2) 股票质押合同和对应的融资协议并不限制被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荣继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质押行为不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3) A 股二级市场的整体表现导致包括道氏技术在内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造成大量质押融资面临较大的偿还压力。荣继华对股权质押较为谨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道氏技术股价为 16.06 元/股，荣继华持有的 14,332.50 万股股票市值为 23.02 亿元，是荣继华股权质押借款余额的 3.09 倍，荣继华的质押借款有较大的安全边际。

(4) 自办理股权质押借款以来，荣继华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5) 荣继华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外还拥有其他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股票质押借款有可靠的还款来源，自身资信情况良好，可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此外，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重组可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现金分红也将成为荣继华后续偿还债务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综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持有上市公司的 37.03% 股份，虽已质押其持有股票的 75.97%，但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因股权质押融资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荣继华的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质押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荣继华出具的说明，其股权质押融资目前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荣继华将及时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避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

荣继华对其股权质押风险出具了应对措施承诺：其个人和家庭资金及持有的资产到期或变现后，优先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并解除相应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同时，荣继华将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前为即将到期的债务做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上市公司目前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因股权质押融资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反馈意见》问题 47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吴理觉等交易相关人员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交易磋商进程及前述人员参与交易决策、知悉内幕信息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下称“自查人员”）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期间（即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如下：

### （一）本次交易磋商进程情况

根据道氏技术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核查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
------	----	----	------	---------	-----

			方式		决策内容
重组意向	2018-02-07	——	文件传签	道氏技术（荣继华） 远为投资（吴理觉）	磋商意向，签署收购意向书
中介协调	2018-02-23	佛山	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会议	道氏技术、立信、招商证券、申威评估、大成	中介机构安排工作和确定工作时间表
重组意向	2018-02-26	——	文件传签	道氏技术（荣继华） 远为投资（吴理觉） 新华联（傅军、曾敏）	磋商意向，签署收购意向书
中介协调	2018-02-27	深圳	现场	道氏技术、立信、招商证券	协商财务报表和审计细节
重组意向	2018-03-26	——	文件传签	道氏技术（荣继华） 昊鑫科技（王连臣、董安钢、魏晨）	磋商意向，签署收购意向书
重组谈判	2018-03-27	深圳	现场讨论	道氏技术（荣继华） 远为投资（吴理觉） 新华联（傅军、曾敏）	讨论交易金额、对价方式、锁定期等交易方案相关要素
重组谈判	2018-04-10	佛山	现场讨论	道氏技术（荣继华） 昊鑫科技（王连臣） 招商证券	分析昊鑫科技情况，讨论交易方案
签署协议	2018-04-20	——	文件签署	道氏技术（荣继华） 远为投资（吴理觉） 新华联（傅军、曾敏） 昊鑫科技（王连臣、董安钢、魏晨）	签署交易协议
董事会	2018-04-20	佛山	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会议	公司董事，列席人员	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	2018-05-17	佛山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中介协调	2018-07-05	深圳	现场讨论	道氏技术（陈旭、吴伟斌） 立信中联、招商证券	更换审计重组标的的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	2018-08-01	佛山	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会议	公司董事，列席人员	审议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二）本次交易自查人员的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本次交易事项提示性公告日

前6个月至停牌期间（即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3月1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道氏技术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道氏技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自查结果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道氏技术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 1. 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况

名称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梁海燕	上市公司董事	2017-08-23	-830,000.00	23,400,000.00	卖出
		2017-08-24	-1,690,000.00	21,710,000.00	卖出
		2017-08-29	-1,760,000.00	19,950,000.00	卖出
张翼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纳能源董事、昊鑫科技董事	2017-11-10	-399,100.00	1,288,400.00	卖出
吴理觉	远为投资董事、佳纳能源董事	2017-08-23	830,000.00	830,000.00	买入
		2017-08-24	1,690,000.00	2,520,000.00	买入
		2017-08-29	1,760,000.00	4,280,000.00	买入
张金菊	佳纳能源监事陈秋之配偶	2017-11-10	1,000.00	1,000.00	买入
		2017-11-15	3,400.00	4,400.00	买入
		2017-11-22	-4,400.00	0.00	卖出
		2018-01-30	3,000.00	3,000.00	买入
		2018-02-01	-2,000.00	1,000.00	卖出
		2018-02-02	-1,000.00	0.00	卖出
		2018-02-07	3,000.00	3,000.00	买入
		2018-02-08	-3,000.00	0.00	卖出
		2018-02-12	2,000.00	2,000.00	买入
2018-02-13	-2,000.00	0.00	卖出		



名称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郭权文	佳纳能源高级管理人员	2017-10-16	500.00	500.00	买入
		2017-10-30	1,100.00	1,600.00	买入
		2017-11-15	1,100.00	2,700.00	买入
		2017-11-20	1,100.00	3,800.00	买入
		2017-11-27	200.00	4,000.00	买入
		2017-12-19	2,300.00	6,300.00	买入
		2017-12-20	300.00	6,600.00	买入
		2018-01-15	800.00	7,400.00	买入
		2018-01-19	600.00	8,000.00	买入
		2018-01-22	-1,400.00	6,600.00	卖出
		2018-01-25	1,100.00	7,700.00	买入
		2018-01-29	1,100.00	8,800.00	买入
		2018-01-30	1,600.00	10,400.00	买入
		2018-01-31	400.00	10,800.00	买入
		2018-02-01	2,700.00	13,500.00	买入
		2018-02-07	500.00	14,000.00	买入
肖利	佳纳能源高级管理人员郭权文之配偶	2017-12-19	15,800.00	15,800.00	买入
		2018-01-24	-15,800.00	0.00	卖出
		2018-01-29	10,000.00	10,000.00	买入
		2018-01-30	1,100.00	11,100.00	买入
		2018-01-31	1,000.00	12,100.00	买入
		2018-02-07	4,300.00	16,400.00	买入
		2018-02-09	-4,400.00	16,800.00	卖出
		2018-02-09	4,800.00	21,200.00	买入
文定强	佳纳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01-15	1,500.00	1,500.00	买入
		2018-02-09	1,200.00	2,700.00	买入
张红霞	佳纳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定强之配偶	2017-09-19	1,900.00	1,900.00	买入
		2017-09-20	2,000.00	3,900.00	买入
		2017-09-21	4,600.00	8,500.00	买入
		2017-09-25	2,100.00	10,600.00	买入
		2017-10-12	800.00	11,400.00	买入
		2017-11-23	500.00	11,900.00	买入

名称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7-11-24	200.00	12,100.00	买入
		2017-12-06	600.00	12,700.00	买入
		2017-12-07	-1,000.00	11,700.00	卖出
		2017-12-19	300.00	12,000.00	买入
		2018-01-10	1,500.00	13,500.00	买入
		2018-01-11	200.00	13,700.00	买入
		2018-01-15	1,900.00	15,600.00	买入
		2018-01-17	500.00	16,100.00	买入
		2018-02-01	200.00	16,300.00	买入
石教艺	昊鑫科技董事	2018-02-02	200.00	200.00	买入
		2018-02-06	300.00	500.00	买入
		2018-02-07	100.00	600.00	买入
		2018-02-08	-100.00	500.00	卖出
陈建春	远为投资监事 吴双珠之配偶	2017-11-20	700.00	700.00	买入
		2017-12-04	3,000.00	3,700.00	买入
		2017-12-05	500.00	4,200.00	买入
		2018-01-18	-2,000.00	-2,200.00	卖出
		2018-02-06	2,900.00	5,100.00	买入
		2018-02-07	600.00	5,700.00	买入
		2018-02-09	-2,000.00	3,700.00	卖出
		2018-02-26	-2,000.00	1,700.00	卖出
吴文觉	远为投资监事 吴双珠之父	2017-08-18	1,600.00	1,600.00	买入
		2017-09-01	-1,600.00	0	卖出

## 2. 买卖道氏转债的情况

名称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张)	结余股数(张)	交易方向
荣继华	道氏技术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佳 纳能源董事	2018-01-05	1,777,578.00	1,777,578.00	买入
梁海燕	上市公司董事	2018-01-05	445,384.00	445,384.00	买入
何祥勇	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佳纳能源 董事	2018-01-05	120,555.00	120,555.00	买入

名称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张)	结余股数(张)	交易方向
吴理觉	远为投资董事、佳纳能源董事	2018-01-05	95,551.00	95,551.00	买入
		2018-02-23	-32,020.00	63,531.00	卖出
陈文虹	昊鑫科技董事朱元喜之配偶	2018-01-05	100,463.00	100,463.00	买入
陈建春	远为投资监事吴双珠之配偶	2018-01-05	94.00	94.00	买入
		2018-02-09	-94.00	0	卖出
招商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8-01-05	80,896.00	80,896.00	买入
		2018-01-26	-80,896.00	0.00	卖出

### 3.对买卖证券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吴理觉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远为投资董事、佳纳能源董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情况。其本人卖出道氏技术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道氏技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理觉的访谈，对于其于2017年8月23日至8月29日期间买入的较大数量道氏技术股票，原因如下：2017年6月，道氏技术完成对佳纳能源的该次增资后，佳纳能源由远为投资控股变成由道氏技术控股，同时，吴理觉本人十分认同道氏技术近年来布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规划，因此，基于对道氏技术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对道氏技术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自行决定购买上述道氏技术股票，而道氏技术股东梁海燕也有减持的需求，因此双方协商沟通后完成本次股票买卖，其买入上述股票时本次重组尚未启动，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

根据梁海燕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道氏技术董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情况。其声明如下，“本人卖出道氏技术股票及认购道氏

转债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道氏技术股票及道氏转债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或道氏转债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或道氏转债的情形。本人的上述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卖出道氏技术股票的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对方吴理觉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希望通过增持道氏技术股票而分享佳纳能源业绩增长的成果，而本人亦有减持投资的需要，因此双方协商后决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由本人卖出部分股票”。

根据荣继华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道氏技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纳能源董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情况。其本人认购道氏转债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道氏转债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转债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转债的情形。本人的上述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张翼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道氏技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纳能源董事、昊鑫科技董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情况。其本人卖出道氏技术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道氏技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陈秋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佳纳能源监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亲属上述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亲属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道氏技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向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本人亲属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郭权文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佳纳能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及亲属上述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及亲属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道氏技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向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本人及亲属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文定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佳纳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及亲属上述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及亲属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道氏技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向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本人及亲属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石教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昊鑫科技董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上述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道氏技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

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向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吴双珠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远为投资监事参与本次交易，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亲属上述买卖道氏技术股票及道氏转债的行为，是在本人亲属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道氏技术股票及道氏转债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及道氏转债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向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股票及道氏转债的情形。本人亲属的上述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何祥勇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佳纳能源董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道氏转债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方式，本人作为道氏技术原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本人认购道氏转债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道氏转债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转债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转债的情形。本人的上述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朱元喜之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作为昊鑫科技董事参与本次交易决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知情，其声明如下，“本人配偶上述买卖道氏技术可转债的行为，是在本人配偶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道氏技术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技术可转债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道氏技术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

道氏转债的情形。本人配偶的上述可转债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等资料，其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道氏技术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包销了部分道氏转债，并于道氏转债上市当日全部卖出。本公司买卖道氏转债的行为，是在本公司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作为保荐主承销商的余额包销责任及我司内部证券包销处理规定，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道氏转债的情形。本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与道氏技术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相关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道氏技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道氏技术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亦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或操纵道氏技术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买卖道氏技术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 十一、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以下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 申请号	授权日
1	一种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清远佳致	CN201721584079.2	2018.07.03
2	废电池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沙佳纳	CN201721491877.0	2018.07.03
3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回收球磨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沙佳纳	CN201721492001.8	2018.07.03
4	锂电池回收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长沙佳纳	CN201721491798.X	2018.07.03
5	锂电池回收拆解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沙佳纳	CN201721491799.4	2018.07.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 申请号	授权日
6	锂电池正极片涂布机的干燥室	实用新型	长沙佳纳	CN201721491797.5	2018.07.03
7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回收的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沙佳纳	CN201721492122.2	2018.07.03
8	一种结块物料的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清远佳致	CN201721584808	2018.07.27
9	一种搅拌轴的改进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清远佳致	ZL201721618923. 9	2018.08.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鑫科技存在以下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 申请号	授权日
1	一种 IBC 吨桶用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昊鑫科技	CN201721784398	2018.09.04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设定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卢旺盛

经办律师：\_\_\_\_\_

李晶晶

经办律师：\_\_\_\_\_

裴 娜

经办律师：\_\_\_\_\_

吴桂玲

年 月 日